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9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8.25 万元；2019 年半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0.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187.2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8,182.7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

公司将终止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28.5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61.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2,887,692.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6,365,115.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26,324,326.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16,042,009.19	

合 计		81,619,143.28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13.26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为 6,313.26 万元，尚有 0 万元未置换转出。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4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灵康药业	5,000.00	4.00%	92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注2]
------------------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8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1.87	7,175.95	-140.34	98.08	2018年6月	3,193.21	是	是[注3]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16.29	2,831.77	-108.42	96.31	2018年6月	448.68	是	是[注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910.09	8,265.10	-960.04	89.59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0.00	0.00		0.00	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0.00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0.00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10,014.77	40,085.77	-6,898.92	85.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10,943.02	62,187.25	-8,107.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几年，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重磅政策和大事件层出不穷，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2017年12月22日CDE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司的在销品种主要是以注射剂为主，公司需抢占先机，优先通过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工作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现市场上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研究机构（CRO公司）进行研发，如果通过自建研发中心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成本较高，且效率较低。基于以上考虑，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6,313.26万元，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0.5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0,299.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该理财产品实际入账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注3：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